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5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8年7月2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5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于2018年5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7日、5月12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停牌期满1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1. 主要交易对方

经与相关各方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取得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债转股实施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拟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 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拟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下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工程”）、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的部分股权，二局工程、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局工程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铁路施工、公路施工、市政施工、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铁路施工方面，二局工程参建了成渝、兰渝、贵广、哈大、兰新、宝兰、成兰、京福等25条高铁，遍及祖国南北东西，总里程达1,100余公里；公路施工方面主要市场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陕西、重庆、西藏、青海、甘肃、新疆、山西、湖南、福建、浙江、辽宁等省；市政施工方面主要市场分布在四川、贵州、新疆、广东、广西、福建、安徽、浙江、湖北、江苏、海南等省。

中铁三局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铁路施工、公路施工、市政施工、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铁路施工方面，先后参加了石太、合宁、郑西、武广、京沪、石武、杭甬、杭长、沪昆、大西、宝兰、兰新、敦格、郑徐、西成、渝黔、渝万、杭黄、怀邵衡、辽长、沪通、青连、京张、京沈等多条重点客运专线和高速铁路工程的建设。在城市轨道工程施工中，承建了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成都、西安、南京、福州、青岛、深圳、石家庄、杭州、乌鲁木齐、太原等大城市地铁工程。在高速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中，参加了北京—珠海、北京—上海、石家庄—太原等数十条高速公路工程及上海南浦、扬浦大桥等市政工程的施工。

中铁五局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城轨、房建、水电等工程的施工生产以及其他业务。铁路施工方面，中铁五局先后参加了成渝、成昆、衡广、京九、南昆、青藏铁路建昆仑山隧道、京沪高铁、沪昆高铁、兰新高铁等项目，合计近200条上万公里的铁路干线、复线，支线、专用线及高铁客专的建设。公路施工方面，从成渝高速公路起步，先后承建了包括国内外150多条7,000多公里的国道主干道、高速公路及市政公路综合工程，以及长度居世界山岭公路隧道第二的西康高速公路终南山隧道、世界最长高原冻土公路隧道鄂拉山隧道和沪蓉西高速公路水南特大桥、汝郴高速公路文明特大桥等长大高风险隧桥工程。水电施工方面，先后在云、贵、川以及新疆等10个省区，建成了引洱入宾、都江堰拦水闸、洪家渡水电站溢洪洞、滇池补水等25项施工难度大、社会影响大的水利水电工程。

中铁八局主要经营业务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和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生产以及其他业务。铁路施工方面，中铁八局先后承担了武广、京沪、石武、哈大、兰新、沪昆、渝黔、成昆、成渝、成兰、西成等多条高速铁路的建设，并积极参与海外铁路和相关基本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方面，中铁八局先后参与了成都、重庆、南京、南宁、大连、昆明、宁波、青岛、哈尔滨等多个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凭借工程业务所建立的平台，中铁八局还提供铁路、市政等基建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等专业服务，并从事工程检测、测绘、物流物贸、汽车销售服务、租赁、酒店餐饮、物业、印刷等其他业务。

4.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商讨论证；

2. 积极推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

3. 初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结构复杂，涉及的法律、评估及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公司、拟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因此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 2018年 7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2018年7月6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愿意就公司玩具业务升级转型、外延式并购拓展第二主业、产业并购基金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致性意向。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1121973Y
注册资本：66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8室
注册时间：2013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民生加银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类业务，总部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均设有分部，公司在股权投资、定向增发、项目并购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

与上市公司关系：民生加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3669XP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资本作为中国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融资服务平台，具有深厚央企背景。长期从事证券资本、投资融资、私募基金、项目并购等方面的服务，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积淀和项目储备，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与上市公司关系：东方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各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各方的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积极推进，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效率提升，以达到各方共同发展、做大做强的经营目标。

（2）合作内容与范围

2.1各方发挥各自优势，联手在能源、环保、军工、数据、互联网、医疗、高端装备制造、教育等各行业和领域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并购机会。

2.2各方结合自身平台资源，对合适的标的资产进行投资并购方案设计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经各方另行审批通过并达成一致后搭建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并购、配套融资等。

2.3各方相信，通过本战略合作协议，能够取长补短开展合作，为各方经营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公司与民生加银、东方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利用各自的平台资源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取长补短，民生加银、东方资本将发挥各自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基金管理等优势，推动与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转型与第二主业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系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与项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安世半导体的间接控股股权，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详细沟通、论证和确认，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形成最终交易方案。而且，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活动均在海外，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手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3个月内复牌。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7月11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法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8年7月1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迎梅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电子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场内简称：招商配售）
基金主代码	161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2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11日 至2018年6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6,9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02,310,377.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90,53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02,310,377.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90,536.62
	合计	24,708,100,914.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581,693.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7月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100万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每6个月受限开放一次，每个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的受限开放期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 887 – 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3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局有序退出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林格尔中建万里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格尔”）收悉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和林格尔中建万里石材有限公司有序退出的通知》，其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具体内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工矿企业一律关停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的要求，2017年6月10日，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对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及其他环保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同时对你公司采取了断电措施，责令关停。目前，县国土部门正在委托资质部门编制《和林格尔县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实施方案》，待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台后，你公司须按照方案要求依法有序退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和林格尔矿山相关资产账面净值250多万元。和林格尔矿山已按照要求停产，但和林格尔的其他生产经营未受影响，均正常进行。和林格尔将同时妥善安置该停产矿山的工作人员。和林格尔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相关人员正在与当地政府对接补偿事宜。目前，因相关退出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评估。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黄海霞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李志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黄海霞、罗平、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5日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东减持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罗小艳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李驰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黄海霞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罗平女士，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君女士，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系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海霞系罗明之配偶；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胡建国系实际控制人李驰的配偶胡亮之父亲，李志君系实际控制人李志江之胞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345,507,007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827,787,010股的41.7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330,009,007股股份，占当前总股本902,605,378股的36.5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6.73%	138,465,600	15.34%
罗小艳	90,000,000	10.87%	90,000,000	9.97%
李驰	48,000,000	5.80%	36,360,000	4.03%
罗明	48,740,200	5.89%	48,740,200	5.40%
江明投资	3,858,000	0.47%	—	—
罗平	9,928,307	1.20%	9,928,307	1.10%
黄海霞	5,764,900	0.70%	5,764,900	0.64%
胡建国	450,000	0.05%	450,000	0.05%
李志君	300,000	0.04%	300,000	0.03%
合计	345,507,007	41.74%	330,009,007	36.56%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江明投资”）完成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已办理完毕从江明投资的退伙手续，二人不再是江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亦不再通过江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江明投资不再是李志江、罗明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8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万润科技发行53,458,368股股份购买资产，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至881,245,3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41.74%变更至39.21%，下降2.53%。

（2）2018年5月，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增发形式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6万股，该等股份于2018年5月11日登记到账，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2,605,3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39.21%变更至38.28%，下降0.93%。

（3）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5日，股东李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38.28%变更至36.56%，下降1.7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李驰	7月4日	800	0.89%	大宗交易
	7月5日	364	0.40%	
合计	-	1,164	1.29%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本报告书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除任万润科技董事长外，还任控股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及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曾任万润科技副董事长，于2018年2月28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4）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万润科技向李志江、罗明、德润共赢等共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6,606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其中：德润共赢以现金认购158万股。德润共赢的全部合伙人为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钢，主要业务是投资万润科技股权，胡建国、李志君为德润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润共赢持有万润科技4,685,000股，胡建国、李志君通过德润共赢间接持有万润科技股票45万股、30万股。

2015年2月26日，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人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胡建国、李志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胡建国、李志君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其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2015年2月26日，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的亲属，胡建国、李志君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本人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为：李志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4%；罗小艳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李驰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黄海霞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4%；罗平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9,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已于2018年2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年关于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年关于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

（1）2016年1月13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6年1月29日，罗平、江明投资承诺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1,1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3）2016年11月4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201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5、2018年7月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其它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

3、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4、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饶依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年7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05B3室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明、黄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国、李志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万润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东减持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5,507,007股 持股比例：41.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0,009,007股 持股比例：36.56% 变动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3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农业集团”）通知，根据其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大生农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起始日：2018年6月11日
冻结数量：68,403,198股
轮候冻结期限：未知

2、轮候冻结机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起始日：2018年6月20日
冻结数量：68,403,198股
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依据（2018）闽民初3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大生农业集团持有公司68,403,198股股份。现根据大生农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书面冻结信息，此项冻结更正为轮候冻结。

3、司法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冻结期间：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冻结数量：68,403,198股

根据大生农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书面冻结信息，此项冻结为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68,403,19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大生农业集团问询，大生农业集团表示，除已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闽民初30号《民事裁定书》外，目前尚未收到其他任何相关法院文书。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大生农业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轮候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3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物流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通知，大生农业集团于2018年7月2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30号），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大生农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由于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待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